

范冰冰,网友喊你出来道歉咯

85%的网友认为曲美出了问题,代言人应该道歉

»网友留言

梦溪论坛网友ratstone:
有关部门过了这么多年才查出来曲美有问题,范冰冰一个女演员有什么本事先就对其底细一清二楚?产品出了问题,应该去质问厂家,质问质检部门。

花满楼论坛网友和平之月:药监局怎么能让有问题的产品公开销售的?明星不具备辨别药效的能力,死揪着明星有用吗?

苏州19楼论坛网友天冰001:必须道歉!敢问范大美女,你真的是吃了这个药减肥的吗?其他人买这个减肥药还不是冲着明星去的。

梦溪论坛网友随风的心:肯定应该道歉,并处罚金!明星代言会起到名人效应,否则为什么不是你、我、他呢!她代言拿钱,就要对产品负责!

快报记者 张虎 整理

»调查呈现

83%的网友现在不信明星代言的产品

【调查概况】截至昨晚8点,615位网友参与了本期“曲美下架,范冰冰该不该道歉”的主题调查。调查显示,85%的网友认为范冰冰应该道歉;83%的网友称自己不相信明星代言的产品,因为很多明星完全是唯利是图,他们的代言行为完全不负责任。



常见的明星代言广告中,你最不想看的是哪个?



制图 李荣荣

“用曲美,好身材。”“原来减肥还可以这么轻松、舒服。”范冰冰代言的曲美广告,许多消费者都耳熟能详。而随着日前太极集团宣布曲美退市,曲美曾经的代言人巩俐和范冰冰也陷入了“代言门”。不少消费者说,正是看了这两位明星的代言广告后才使用了曲美。

其实,明星代言虚假广告已经饱受诟病。此前已经有一些明星因为代言而遭到网友声讨,甚至有个别明星因为代言产品出问题而惹上官司。那么在曲美出问题后,曾经为之代言的范冰冰该不该向消费者道歉呢?调查显示,85%的

网友认为作为公众人物的范冰冰代言的曲美出了问题,应该道歉;10%的网友则认为范冰冰不该道歉,因为产品问题和她无关;5%的网友选择了“不好说”。

明星作为公众人物,在一定程度上引领着生活潮流。很多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就是冲着明星代言去的。在现实生活中,网友是否因明星代言而购买过相关产品呢?51%的网友称曾因明星代言而购买过相关产品;49%的网友表示从未买过。

随着一些明星代言产品的问题迭出,代言明星却几乎很少出来给消费者一个交代,明星代

言产品的可信度越来越值得怀疑。针对“你还信不信明星代言的产品”这个问题,83%的网友称不相信明星代言的产品,明星是冲着钱代言的;8%的网友表示相信,他们认为明星代表一定的公信力;9%的网友选择了“不好说”。

随着范冰冰代言的曲美全国下架,明星代言再次成为热点话题。有些明星为了追逐利益,不惜自毁形象拍了不少雷人的广告,其中不少令网友生厌。网友们对明星代言的广告是什么态度呢?49%的网友觉得“反感,看都不想”;45%的网友称“不好说,看具体情况”;6%的网友选择了“喜欢,拍得挺不错”。

更有一些网友排出了雷人广告排行榜,代言蚊力神的赵本山、代言技校的唐国强、代言霸王洗发水的成龙等大牌明星纷纷上榜。在常见的明星代言广告中,你最不想看到的是哪个?调查中,网友首推小沈阳,72%的网友不想在广告上看到他;排在第二名的是唐国强,其代言的技校广告在网友眼中感觉并不好;郭冬临排在第三位。快报记者 张虎

»专家访谈

明星承诺产品效果最不可信

据王海介绍,他曾经多次受消费者委托起诉明星代言虚假广告,但是结果都不乐观。他表示,消费者在明星的误导下购买伪劣产品权益受到侵害时,维权非常困难。

王海认为,明星代言产品可以分为两种情况:一种是明知广告虚假宣传,夸大产品功效,仍然为其代言,这种行为明显是欺骗消费者;另一种是明星本人对产品本身并不知情,只是作为该产品的形象代言人。虽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要承担连带责任,但从现实情况来看,有些明星在代言的时候,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都是合法的,而且无法确定明星代言和消费者权益受侵之间的因果关系,所以很难追究明星代言人的法律责任。

王海提醒消费者,要清醒地认识到明星个人不是检验机构,没有能力和资格对产品的疗效、质量以及其他品质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所以,当明星在广告里对产品作出类似“这个产品疗效很好”“有什么什么功能”“三个月减多少多少斤”的承诺时,是在误导消费者,消费者不可轻信。“总之一句话,消费者不要迷信明星代言人,尤其是那些对产品的功效、疗效做出承诺和说明的明星。既然消费者维权难度高,那就让自己尽量避免被骗。”快报记者 张虎

本期调查数据汇总自:

化龙巷/
hualongxiang.com
镇江网友之家/
www.my0511.com
苏州19楼论坛/
suzhou.19lou.com
扬州花满楼论坛/
bbs.huamanlou.com

»今日视点

否认通胀的发改委专家让人胆战心惊

在北京举行的“2010亚洲经济合作论坛”上,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刘福坦表示:“我们没有通货膨胀,通货膨胀是政府政策的产物,拉动内需物价就要上涨。物价上涨正是拉动内需的一个反应。我们中国要想成为强国,非得是‘三高’。即物价高、人价高、钱价高。”

(11月3日《解放日报》)刘专家认为物价涨几个百分点无须着急的说法,极具危害性,不仅会对普通民众造成巨大的压力,而且极有可能导致社会

不稳定。首先,内地最新经济数据显示通胀压力正与日俱增。至于加剧通胀压力的原因,经济学家普遍的观点是,通货膨胀是一种货币现象,货币超发加剧通胀压力。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吴晓灵在接受采访时说:“过去相当一段时间,央行存在货币超发的问题,特别是2009年,为了应对金融危机采用了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。”既然出现了通胀压力,要做的应该是修正经济政策,想方设法把它遏制住,而不是像刘专家那样把它看做理所当然。

刘专家的意思是工资比GDP每年增速多一半,大家完全可以承受物价上升压力。可是全国总工会进行的一项职工收入调查结果显示,有23.4%的职工5年未增加工资,不仅工资增长慢,不同行业、群体的收入差距更令人担心。随着收入水平水涨船高,多数城市中等收入人群的月收入普遍适用较高的税率,缴纳税额大幅增加,偏重的个税负担加大了生活压力。我们喊了多年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,提高劳动者报酬在

初次分配中的比重,但效果一直不太明显。这些问题,刘专家总不会一无所知吧。要想国强,必须“三高”,完全是颠倒因果的说法。一些发达国家比我国物价高、人价高、钱价高,确实是事实。然而,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就一定要通过物价高、人价高、钱价高来实现发达。“三高”是发展呈现的一种可能结果,而非实现发展的必然途径。在当前举国上下为通胀压力所困扰时,刘专家的高论实在是让人胆战心惊。(王世奇)

»公民发言

旁观社会责任 百强企业脸红否?

11月3日,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了2010年《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》。从整体上看,2010年中国100强系列企业的社会责任整体水平依然较低,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平均分为17分,整体处于“旁观者”阶段。(11月3日中国网)

单纯从经济利益来看,企业是赚钱的工具,但也绝不是可以对社会不负责任的机器。一个企业成功与否,不能把利润作为唯一的标准,企业还必须承担起社会和环境所赋予的责任。现在,人们对企业的期望,已经不仅仅是获取利润、解决就业和缴纳税收,人们更希望企业能有效承担起推动社会进步、扶助社会弱势群体等社会责任。因此,如何求解百强企业社会责任处于“旁观者”阶段,就是一道社会题。

俗语说,“皮之不存,毛将焉附?”如果将企业比作“毛”,社会就是“皮”,社会不发展,或者说企业的发展如果不能对社会有所贡献,企业又谈何发展呢?我国企业的发展历史较短,缺乏发达国家的传统企业文化和企业道德,在企业的运作过程中缺乏履行社会责任的调控。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首席顾问王林曾说,“对中国企业来说,企业社会责任所包含的附加内容,可能更多的是企业对经济发展上的承诺,是作为经济附加值产生的要求。”在这样的前提下,如果仅用道德来约束企业的行为,来唤醒企业的良知,要求其承担社会责任显得过于理想化。应通过法律制度,将企业原始的逐利性抑制在合理范围内,方能实践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
企业社会责任不是单纯的说教,而是实实在在的制度约束,已经不是可有可无的营销行为,而是企业进入市场的通行证。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蒙所指出的,经济责任是公司的基本功能,而社会责任则是从道德价值判断得到的企业目的。(宋四倍)

»公民发言

媒体镜头不该聚焦井下咖啡吧

在井下,矿工们居然可以悠闲地喝咖啡!广西东怀煤矿矿工在井下喝咖啡的一幕被曝光后,立刻吸引了无数眼球。(11月3日《南国早报》)

与安全的环境相比,井下是否有咖啡吧并不重要。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搞个咖啡吧,这无可厚非。但媒体却不能忘了自己的社会责任。每一次矿难发生后,矿工们的鲜血和他们亲人的眼泪都让我们目不忍视。大家最担心的还是井下安全,东怀煤矿最具社会价值的宣传点,其实并非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咖啡吧,而是这家企业高水平的安全监管措施。最让全国各地矿工羡慕不已的,也不会是咖啡吧,而是安全的井下环境。媒体怎能不将镜头聚焦安全措施,而对准一个咖啡吧。一个有责任感的媒体,绝不应只想着借刺激公众来换取关注度。(胡金波)

»热点纵论

政府非法融资亟待树立法律界桩

河南省方城县16个乡镇和县直各单位的3万多名干部职工,通过不同方式接到单位主要领导下达的1000元到3万元不等的“融资”任务,以支持县里产业集聚区建设。而据调查,这项开展了一个月之久的“融资”活动,竟没有下发任何文件,也没有向出资职工提供任何正规收据。(11月3日中广网)

政府招商引资,应该量力而行,不能拿老百姓的钱填自己的窟窿。方城县“打肿脸充胖子”建设产业集聚区,并且向人们强行摊派“融资”任务,不仅不合理,且不合法。

早在1993年,《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》就规定,地方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《预算法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: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,不列赤字。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

外,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方城县明确这次1.5亿元的“融资”款由县财政提供担保,政府使用3年,每年支付9.6%的利息。方城县政府以县财政作担保的做法违反了《担保法》“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”的规定。地方政府向干部职工融资直接破坏国家金融秩序,其实质就是非法集资。

有报道说,一些地方政府过度举债已接近极限,负债率已高达150%以上,个别县市债务率已经超过400%。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据。地方政府过度负债,一旦资金链条断裂,所投资项目没有获得预期收益,很可能出现欠债不还的情况。这不仅会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,而且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甚至危及社会稳定。为了还债,有的地方不仅没有钱用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,还想方设法在公共服务和集体福利中偷工减料,拖欠职工工资,乱收费、乱摊派,有的地

方甚至不顾民众反对二次卖地。这显然不是招商引资、科学发展的应有之义。

再说,政府融资属于一种投资行为,政府总该让人自愿吧。但在充满权力摊派逻辑之外,哪里还有一点自愿的影子?当然,怯于政府“不交钱卷铺盖走人”的淫威,吃财政饭的体制内人,即使有人不愿意交钱,为了不穿小鞋、不丢饭碗,他们根本没有不交钱的选择,更遑论自觉自愿了。

更重要的是,现在一些地方政府越来越热衷于上工程、上项目,越来越喜欢利用自身权力搞霸王硬上弓,伤害了政府公信力。趁透支政府财力与公信力的“产业聚集区”还没有上马,上级有关部门要及时介入调查,叫停违法集资行为,遏制官员政绩冲动。而且,面对地方政府非法集资、绑架公共利益、招商引资怪现象,应该树立法律制度界桩,不能让政府违法屡尝甜头。(叶祝颐)